

徽采云框架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泾县黄村镇人民政府

供货人（乙方）：宣城市海源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泾县

本项目经甲方询价，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和价格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壁挂式空调	飞利浦	FAC35V1Ab1HR	台	5	2960	14800
2							
合计							14800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标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四、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A 项执行

A、乙方送货上门；B、乙方代运；C、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需要供货。

五、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壹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 14800 元

六、付款条件：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保修：本项目空调质保 6 年，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出现质量问题的，负责包换和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质保期从安装完毕并经调试验收合格后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2、维修：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仍应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提供维修，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5%违约金。

九、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5%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甲方未按期付款，应从逾期付款日开始向乙方支付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十一、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